大公報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責任編輯：曹宗興
2019年1月23日　星期三

學者論衡

顧敏康

國歌在重要場合奏唱的特殊性

香港《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1月11日刊憲，政府今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希望廣大市民積極支持立法工作，防止反對派從中作梗，阻撓《條例草案》的通過。

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是「一國」的具體體現，乃天經地義之事。但是，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尤其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政府建議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這就是「兩制」的具體體現。一部《國歌法》通過香港本地立法實施，再次驗證了「一國兩制」方針的合理價值，也完全可以適用統一後的台灣。

《條例草案》的亮點之一是列明在以下九個重要場合必須奏唱國歌：（1）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2）重大的升國旗儀式；（3）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4）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5）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6）特區政府舉辦的「爲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7）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8）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和（9）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議員法官必須尊重國家

顯然，在這些重要場合奏唱國歌是非常合理的，也充分體現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與國家的命運休戚相關。但是，規定在這些重要場合奏唱國歌也不是沒有爭議。主要體現在兩個重要場合：第一是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立法會議員、「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表示，特區政府建議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加入奏唱國歌環節，是政府發出強烈的政治信息，是政治施壓，是在提醒港人「一國」先於「兩制」云云。其實，這次她眞的說對了，《國歌法》在香港立法實施，就是要體現「一國」先於「兩制」，至於是否屬於政治施壓，那是她的個人感受問題。作爲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卻可以不尊重國歌和國家，令人不得不考慮其做議員的資格問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在《國歌法》立法過程和有關規則中需要講清楚，奏唱國歌是否是宣誓儀式的有機部分；如果奏唱國歌的環節有人有意圖或故意違反《國歌法》，會不會影響其宣誓的嚴肅性及誠實性？**筆者認為，既然法律規定要在議員宣誓場合奏唱國歌，那麼，奏唱國歌已經成為宣誓儀式的一部分。如果議員在奏唱國歌環節出現故意違反《國歌法》的行為，其宣誓的眞實性也就成了問題，應當考慮作為DQ的理據。**

其次，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認爲：《條例草案》規定各級法官宣誓就任的場合要奏唱國歌，似乎是要在意識形態上貫徹2014年6月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將香港法官包括在「治港者」之內，要求他們「愛國」及「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等政治責任。關於這點，筆者是不接受的。這種故意對「政府」一詞進行狹義解釋，將同樣具有治理社會功能的司法機關與狹義上的政府對立起來的做法是不正確的。在美國，「憲法政府」（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的三個組成部分就是立法、司法和行政。「憲法政府」也可稱爲「憲政」，其目的就是在治理國家的機關，如立法、司法和行政三大機關之間進行權力分配。在憲政下，法官也是治理者，只不過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而已。

唱國歌視乎場合可有例外

香港法官作爲「治港者」的一部分，當然需要認同國家、尊重國家，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等利益的責任。因此，《條例草案》規定法官宣誓就任的場合奏唱國歌是合情合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也認同這一安排，他指出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司法人員宣誓儀式都是重要場合，爲表明出席者對維護香港法治的承諾，這些場合奏唱國歌是適合的，這樣做可以強調這些場合的重要性，是全世界通行的。

張達明同時質疑：《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在這些場合，不單是要奏國歌，還要同時唱國歌，「眞的很難想像，以後每次委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怎樣安排參與者一起歌唱國歌，不懂唱國歌的人以後是否不能再當法官呢？」國歌是國家和民族的集體之歌，當然是應該奏的，也應該唱的；唱和奏都很重要，就看場合及需要了。**《基本法》第四節專門規定了對外籍法官的委任。但是，他們一旦獲得委任，就是「香港法官」，成為「治港者」之一部分。因此，在司法人員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是必要和合理的。問題是，外籍法官因語言問題是否需要在奏國歌的時候唱國歌，就是一個考慮具體場合的問題，應該有例外。這個例外，應該可以同樣適用其他部門的外籍人士。但毫無疑問，外籍人士在重要場合一旦主動選擇唱國歌，就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即「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國歌法》寬鬆合理 勿憂「誤墮法網」

議論風生

李文俊

《國歌條例草案》今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政府期望今年暑假前可以完成審議、三讀通過。實際上，不論是從草案的罰則還是從相關行爲的定義，都是相對寬鬆的，只要不是刻意「貶損」國歌，就不可能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而無論是從國家憲制層面，還是從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完善層面，盡快通過《國歌法》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也符合市民的利益。反對派再作出無謂的阻撓，這不僅改變不了結果，更無助於爭取民意。

連日來，反對派議員不斷尋找攻擊《國歌法》的藉口。例如，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聲稱，法律對於損害國歌尊嚴是抽象、主觀概念，認爲易令市民誤墮法網；又指草案建議教育局向中小學及國際學校發出指示，教育學生國歌精神和唱國歌禮儀等，可能違反《基本法》云云。

實際上，只要認眞看一遍草案內容，就可以發現，根本不會出現反對派口中所謂的「容易誤墮法網」情況。首先，對「侮辱」有清晰的定義。草案第7條列明，以下行爲將會視爲「侮辱行爲」，包括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等。因此，只要不是刻意噓國歌、貶損國歌，市民日常生活根本毋須憂慮。

其次，對「不當使用」也有明確規定，草案第6條訂明，以下或屬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爲，包括將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同時國歌不得用作公衆場所的背景音樂。因此，除非如「港獨」的刻意侮辱行爲，否則是不會觸犯法例的。

再次，對於罰則方面，草案寫明若涉及侮辱國歌的行爲，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至於若涉及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以國歌作爲商標或商業廣告，最高可判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其他情況的最高判罰爲第2級罰款（即罰款2萬元）。由上可見，與其他刑事罪行相比，懲罰明顯是處於寬鬆的層面。

最後，檢控期由一般的半年延長至兩年，這也完全是合理的做法，也沒有超出任何規定。事實上，正如許多輿論所指出的那樣，一旦在大型賽事上出現大批「港獨」分子噓國歌的情況，人數可能多達數十到逾百，這需要大量人力物力以及充分時間調查。試想，當年「佔中」也正是意圖以「大規模違法」的做法，去令警方無法處理應對，以逃避問責；如果「港獨」分子聚集，刻意以分散在球場不同區域，在只有半年檢控期的情況下，警方很難作出全面的檢控，這就會造成法律威嚇力不足乃至失效的作用。

總體而言，《國歌條例草案》合情合理，也是相對寬鬆的，市民毋須有任何不必要的顧慮。反對派更要看清形勢，一味盲反，最終只會再蹈覆轍。

全國政協委員

做好溝通宣傳 有利行政主導

焦點熱議

陳光南

踏入2019年，特區政府把工作的重點放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方面，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大方向正確並不表示在執行的過程不會出現各種缺點。最近的提高申領長者綜援門檻、三隧分流，都遇到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的反對，影響了行政主導。這裏面涉及到了公務員系統不善於溝通、不擅做好宣傳工作的缺陷，令到事倍功半，也令到民意無法得到引導。

早做溝通政策順利推行

目前，行政會議的官守和非官守成員雖然各佔一半，但未能做好行會內部溝通工作，讓政黨的代表人物事先掌握政府的工作動向，並且反映民間的意見，讓特區政府施政更加暢順。在港英時期，行政局非官守議員負責反映市民的意見，讓港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在出台之前有所修改，避免政策公布後社會出現強烈反彈。回歸後，行政會議溝通民間的作用大大減弱，更加缺乏透過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宣傳政府政策，做好游說工作。最近提高申領長者綜援年齡門檻，藉以鼓勵六十至六十五歲長者重投入勞動市場的問題上，政府事前沒有作出大規模的宣傳工作，連立法會建制派議員也感到事出突然，難以轉變立場。

政府認爲，議員通過了上一年度的財政的預算案，有關具體執行政策已經得到建制力量全力支持，所以，可以立即付諸執行。其實，這個政策在行政會議未作過討論，政府事前也沒有和立法會建制派議員進行溝通，倉卒執行是不妥當的。

建制派議員支持通過財政預算案，是爲了政府各項政策可以順利推行，確保特區政府暢順運作。但有關的政策只是厚達九百多頁的財政預算案其中一個註腳，全文不足一行字，不少反對政府削減長者福利的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未有留意；但政府卻認爲建制派議員支持這項重大政策改動。**這就說明了政府和議員之間溝通不足，沒有默契。公務員系統更加覺得事先和建制派商量是費時失事，能省則省，所以引起極大反彈。後來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推出每月1060元的「就業支援補助金」，事情才得到解決。**

六十歲長者要搵工作談何容易？有人認爲，當人類壽命可以達到一百二十歲時，六十歲才到了中年，相信六十歲的長者不難搵工。但實際上，無論是寫字樓、飲食業等行業都甚少聘請六十歲以上的長者。在這種情況下，突然提高長者綜援的申領門檻，要六十至六十五歲長者申領金額較少的健全成年綜援，實在是操之過急。如果政府事先諮詢建制派議員意見，議員定會向政府反映有關改動一定行不通，除非政府替他們搵工，或者設立過渡期，讓長者在求職期間仍可領取全額長者綜援。

不論是地區直選或功能組別，建制派議員由選舉產生，如果建制派議員在沒有民意的基礎上，支持政府倉卒推行的政策，在明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定會損失大量選票。到時候，議會內便沒有足夠的建制力量為政府保駕護航，許多政府議案和撥款申請就無法通過了。行政長官的施政基礎在於建制派議員的配合和支持，所以政府一定要和建制派議員做好溝通工作，要掌握民意，要做細緻的工作。要協助長者重投勞動市場，需要建立可吸納長者勞動人口的社會基礎，例如鼓勵社會企業聘請長者，或向聘請六十歲或以上僱員的企業提供一定補貼，只要政府和社會有商有量，汲取民間智慧，就可以把事情做得圓順。

關於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安排，路政署事前沒有安排媒體採訪，亦沒有向公衆說明可能引起交通阻塞的黑點，結果開通首天因爲部分路牌仍未設置妥當，導致司機無所適從，有的汽車在林士街附近臨急切線，險象環生；開通首個工作日更出現交通嚴重擠塞情況，車龍一度倒灌至西隧九龍入口。如果政府事前和媒體做好溝通工作，透過媒體向市民介紹路牌路線、可能出現阻塞的黑點，讓駕駛人士預先選定行車線，就不會出現臨急切線阻慢交通的問題。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每年的開支達到十多億元，如果在關鍵的時刻，不能起到宣傳政府政策的作用，便要承擔責任，辦法是裁減編制和撥款。

善用媒體宣傳掌握民情

三隧分流方案因爲政府的推銷手法未能打動建制派議員，政府昨日宣布暫時撤回該議案，結果是紅隧繼續擠塞、西隧繼續收取昂貴隧道費，大家都沒有得益。政府在提出三隧分流方案前未有充分聽取民意，造成了一些社會矛盾。當然政府也有難處，需要和西隧經營商談判，商業細則和財政需要作出保密。但是這不能作爲不和議員溝通的理由，有商有量聽取民意，汲取民間智慧是必須的。

建制派議員反對方案原因是紅隧、東隧的收費大幅提高一倍多，加幅驚人，政府有否考慮過循序漸進提高價格的辦法？或者其他解決紅隧塞車的辦法？例如，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站因爲巴士要上客，在繁忙時段巴士塞滿康莊道一條行車線，政府能否興建一條天橋，讓巴士駛上紅磡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紓緩康莊道的擠塞情況。從長遠來說，運輸署要採取措施控制過海車流。否則，興建更多的道路，塞車問題仍然會出現。中環和紅隧在某些交通繁忙時段實行電子道路收費也是必要的，無論怎樣，做好宣傳輿論工作，進行溝通協調，不要粗暴執行，這對於行政主導是非常重要的。

資深評論員

議事論事

子言

列顯倫戳破了反對派無理纏繞UGL的本質

律政司決定不就UGL事件對梁振英提出起訴，本來完全是符合法律規定也是合情合理的決定，但卻遭到反對派的狂轟猛炸，甚至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作出人身攻擊。到底律政司司長有沒有權、到底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有沒有錯？前日，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的一番表態，可謂直抵核心。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63條，就某案件是否作出檢控完全是律政司司長一人的職責；至於在考慮檢控的過程中，是否需要尋求外判法律意見，則要基於證據本身，律政司司長的決定並沒有不妥之處。他更進一步表示，將案件涉及的問題全部向公衆及媒體呈現，是對嫌疑人極度不公平的做法。列顯倫的意見實際上是戳破了反對派的「假法治、眞政治」的眞面目。

根本沒必要尋求外判法律意見

律政司就前特首梁振英收取UGL企業款項一事決定不作檢控，反對派縱使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死咬不放，一方面狙擊梁振英，另一方面又將火頭燒到律政司司長身上。由於實在沒有指控梁振英的「新證據」，因此，反對派便將攻擊的重點放在律政司司長「不檢控」的決定上。並將問題上綱上線到兩點之上：一是指責鄭若驊交代的理據不足；二是指責鄭若驊「不按慣例」沒有尋求第三方獨立法律意見。

顯而易見，所有矛頭指向的並不是UGL事件本身，而是律政司司長個人。反對派意圖以人格謀殺的方式，推倒律政司司長的法律威信，以達到趕其下台的目的。但這種用心和做法，完全是與香港的法治背道而馳，是以政治壓倒法治、以政治操弄去扼殺法治的做法，對香港傷害極深。事實上，不論從哪一層角度，律政司司長基於證據不足的原因，不提出檢控，完全是合法合理的。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在出席其新書發布會上回應此事時，便就反對派所指責的兩點意見，作出了有力的反駁。

對於第一點，也即律政司是否一定要尋求私人法律意見，他指出，就着近日公衆關注的案件，除非律政司司長認爲在案情當中一些複雜的財務交易，可能有法律問題牽涉到海外司法管轄區，而香港亦沒有這一方面的專家，這樣便可能需要尋求外判法律意見。然而，列顯倫承認對他來說，很難看到有必須這樣做的理據，而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完全視乎證據，即使外判法律意見可就着證據分析，但他們所知是遠不如律政司司長詳細。

▲列顯倫慨嘆，如果社會有一種趨勢認為，應該就某人應否被控、被定罪進行公開辯論，「這會是香港非常悲哀的一天」

「很難看到UGL事件中必須尋求外判法律意見」，作爲在香港法律界地位崇高的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的判斷雖然不代表所有法律界，但至少說明了一點，UGL事件並非反對派口中所稱的如此，而律政司司長也完全有自己的權力作出合乎法律規定的決定。更爲關鍵的是，外判法律意見就一定能夠確保「公正客觀」？如果凡重大案件就必須「外判」的話，那麼要律政司司長何用？乾脆將律政司撤了算了，由執業的私人大律師去負責所有案件？這樣可行嗎？反對派爲求追殺前行政長官梁振英，不惜扼殺香港的法治，這是極其無恥，也是極其可悲之事。

追殺UGL是「法治悲哀的一天」

對於第二點，也即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應否進一步交代，列顯倫直言，將案件涉及的問題全部向公衆及媒體呈現，當中無任何經法庭證明的事實，亦無人給予證供或在法律下宣誓，只交由傳媒及公衆討論某人應否被檢控，「對受嫌疑人而言，這是極度不公平（grossly unfair）。」他慨嘆，如果社會有一種趨勢認爲，應該就某人應否被控、被定罪進行公開辯論，「這會是香港非常悲哀的一天」。

從UGL事件公布以來，反對派從來沒有停止過對梁振英的人格謀殺，這麼做，除了要報復曾蔭權被檢控之仇外，更大的原因在於，反對派及其幕後的政治勢力要通過醜化、妖魔化梁振英，以達到否定梁振英遵行中央對港政策的成果，並進一步上升到破壞特區管治、製造新的政治危機。但所有這些，都與香港向來所崇尚的「公平公正公義」背道而馳。

反對派無所不用其極去攻擊抹黑律政司司長，不僅不可能達到目的，反倒是進一步暴露其眞正面目。而香港市民早非當年如此「易騙」，在證據面前，在法律面前，再多的政治挑撥、再多的上綱上線，都改變不了客觀事實，也不可能左右香港民意的演變。

事實上，過去數月以來，反對派根本無法利用UGL事件去撈到什麼好處。由民主黨林卓廷組織的所謂「UGL集氣大會」，只有寥寥數十人參加，這足以說明問題。

列顯倫的話，戳破了反對派的將法治政治化的眞實目的，也揭穿了所謂的「泛民」的僞善面目。反對派或可以繼續炒作UGL事件，也勢必繼續針對鄭若驊作出人格攻擊，但事實無法改變，而香港民意也不可能任其玩弄。而如此操控下去，反對派必將反噬自身。